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财农字[2019]3号

关于下达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县区6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2019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穗援【2019】171号）精神，现将2019年度新时期脱贫攻坚广州市直单位财政扶贫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2）。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现就脱贫攻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1、2019 年—2020 年广州市对口扶贫我区 6 个贫困村引导资金，按有关规定层级拨付，由广州市财政局分别划拨至贫困村所在县财政局账户，由各县财政按层级拨付并实施动态管理。

2、各镇使用资金时，填写预算表和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向区财政申请。

附件：1：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

2：2019 年度新时期脱贫攻坚广州市直单位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

穗援〔2019〕153号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19-2020 年期间广州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 划拨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各区对口支援办（扶贫办）、财政局：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2019-2020 年广州市继续开展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 477 个相对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办〔2018〕31 号），2019-2020 年期间我市按每个相对贫困村每年 50 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现就我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划拨使用管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关于扶贫资金划拨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配合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8〕18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扶贫资

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办〔2018〕22号)有关“原则上扶贫资金应由县财政局或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不允许先拨到村再由村拨到人或项目”要求,经商梅州市、清远市财政局同意,2019-2020年我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477个贫困村引导资金,按中央、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层级拨付并实施动态管理,拨入帮扶村所在县财政局,由当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

二、关于扶贫资金使用监管

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等省、市相关文件,以及对口帮扶地区梅州清远市、县(市、区)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广州市安排拨付给对口帮扶地区相对贫困村的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按照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广州市驻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我市各帮扶单位要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修订完善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及时、投入精准、管理到位、发挥效益。

三、关于原资金账户结余扶贫资金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穗援〔2019〕171号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9 年度 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 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各市直帮扶单位，梅州市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清远市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办〔2018〕31 号），2019-2020 年我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共 477 个定点相对贫困村，按每个相对贫困村每年 50 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其中我市 71 个市直单位承担 74 个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任务。按照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划拨的新要求，我办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 2019-2020 年期间广州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划拨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穗援〔2019〕153 号），明确 2019-2020 年我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 477 个贫困村引导资金，按中央、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层级拨付并实施动态管理，拨入帮扶村所在县财政局，由当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到人、到项目。

现将 2019 年度广州 71 个市直单位帮扶梅州清远 7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3700 万元，按贫困村所处位置，分别划拨至贫困村所在县财政局账户（详见附件），由各县财政局按层级拨付并实施动态管理。请各帮扶单位、相关财政和扶贫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切实加强广州市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附件：2019 年度广州 71 个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 7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划拨表



（联系人：肖洲坚、邹玉仁，联系电话：81269875、81269808）

附件

2019 年度广州 71 个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 7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

引导资金计划表

序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万元)	用途
一	梅州市			2300	
1	大埔县财政局	国家金库大埔县支库	1909030000004271001	200	广州市 4 个帮扶单位 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每村 50 万元。 (市委办公厅帮扶三河镇旧寨村、市委老干部局帮扶青溪镇河背村、市公安局帮扶三河镇梓里村、广州大学帮扶大塘镇中兰村)
2	五华县财政局	国家金库五华县支库	1909050000004271001	800	广州市 16 个帮扶单位 16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每村 50 万元。 (市委宣传部帮扶水寨镇坝心村、市委外办帮扶转水镇五星村、市科技局帮扶华阳镇华新村、市民族宗教局帮扶潭下镇新田村、市司法局帮扶龙村镇洞口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帮扶河源镇黎塘村、市水务局帮扶河源镇三田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帮扶河源镇黄坑村、市国资委帮扶河源镇林石村、市林业园林局帮扶河源镇下陶村、市科协帮扶华阳镇坪南村、市残联帮扶潭下镇大玉村、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帮扶潭下镇布坪村、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帮扶岐岭镇黄塔村、市供销合作总社帮扶潭下镇品舍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帮扶岐岭镇黄福村)

3	梅江区财政局	国家金库梅江区支库	1909000000003271003	450	广州市9个帮扶单位9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50万元。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帮扶西阳镇太平村、市委军民融合办帮扶西阳镇莆田村、市统计局帮扶西阳镇望竹村、市医保局帮扶西阳镇北联村、市贸促会帮扶西阳镇塘青村、市委党校帮扶西阳镇樟下村、市社会主义学院帮扶西阳镇直坑村、市社科院帮扶西阳镇双黄村、市国家档案馆帮扶西阳镇桃坪村)
4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国家金库梅州市梅县区支库	1909000000003271002	300	广州市6个帮扶单位6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50万元。 (市政府办公厅帮扶水车镇鹤峰村、市民政局帮扶石坑镇七朱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帮扶石扇镇西南村、广州警备区帮扶桃尧镇麻坝村、团市委帮扶白渡镇悦来村、市委统战部帮扶梅南镇水美村)
5	丰顺县财政局	中国农业银行丰顺支行	44189101040000270000000001	250	广州市5个帮扶单位5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50万元。 (市委统战部帮扶汤坑镇东里村、市教育局帮扶潘田镇中心村、市交通运输局帮扶汤坑镇黎峰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帮扶留隍镇上周村、市妇联帮扶龙岗镇松梅村)
6	兴宁市财政局	国家金库兴宁市支库	1909020000004271001	300	广州市5个帮扶单位6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50万元。 (市商务局帮扶叶塘镇龙塘村、市市场监管局帮扶径南镇新洲村、市市场监管局帮扶径南镇陂蓬村、市体育局帮扶叶塘镇教礼村、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帮扶径南镇宝山村、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帮扶合水镇霞洞村)
二	清远市			1400	
1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国家金库清远市中心支库	1918000000003271101	350	广州市7个帮扶单位7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50万元。 (市委政法委帮扶山塘镇西沙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帮扶太平镇大楼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帮扶太平镇大南村、市人大办公厅帮扶太平镇中南村、市侨联帮扶太平镇南北村、市应急管理局帮扶禾云镇新平村、市工商联帮扶禾云镇罗东村)

2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	国家金库英德市支库	1918020000004271001	300	广州市 6 个帮扶单位 6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 50 万元。 (市纪委会办厅帮扶站镇波坑村、市委组织部帮扶九龙镇宝溪村、市生态环境局帮扶九龙镇枫木村、市卫生健康委帮扶九龙镇太平村、市协作为帮扶九龙镇金鸡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帮扶市横石水镇溪北村)
3	连州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连州市支库	1918040000004271001	350	广州市 7 个帮扶单位 7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 50 万元。 (市法院帮扶连州镇龙咀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帮扶连州镇龙口村、市财政局帮扶连州镇沙子岗村、市政协办公厅帮扶连州镇巾峰村、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帮扶龙坪镇东村村、市检察院帮扶龙坪镇青石村、市总工会帮扶龙坪镇石桥村)
4	佛冈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佛冈县支库	1918030000004271001	200	广州市 4 个帮扶单位 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 50 万元。 (市委编办帮扶汤塘镇黎安村、市审计局帮扶汤塘镇石门村、市港务局帮扶汤塘镇大埔村、广州医科大学帮扶汤塘镇高岭村)
5	阳山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阳山县支库	1918050000004271001	200	广州市 4 个帮扶单位 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每村 50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帮扶阳城镇水口村、市农业农村局帮扶岭背镇莲花村、市住房保障办帮扶岭背镇水建村、市广播电视大学帮扶桉架瑶族乡大陂村)
	合计			37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派驻梅州市、清远市精准扶贫工作队，梅州市扶贫办、
财政局，清远市扶贫办、财政局。

广州市对口帮助贫困村帮扶表

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县区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村别	帮扶单位	补助金额
1	石扇镇	西南村	广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50
2	石坑镇	七朱村	广州市民政局	50
3	水车镇	鹅峰村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	50
4	梅南镇	水美村	广州市委统战部	50
5	白渡镇	悦来村	广州市团市委	50
6	桃尧镇	麻坝村	广州警备区	50
合计				300

陈文强 横石村 广东集团

